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文件

张环甘发〔2025〕77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关于甘州区沙井镇再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掖市甘州区沙井供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甘州区沙井镇再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现对《报告表》（报批本）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掖市甘州区沙井镇派出所西侧，属于新建项目。本次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9.5 万元。本项目主要利用原有建筑物作为生产车间，安装再生塑料颗粒加工生产线 2 条，同时配套建设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附属设施。

本项目属于甘肃省、张掖市“三线一单”中“重点管控单元”，在采取各项有效管控措施后，符合我市“三线一单”准入要求。项目实施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须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依据。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与生态防护措施。

（一）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1.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清理场地时的施工扬尘。施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抑尘措施，确保减小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洗漱废水。洗漱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内泼洒降尘，不得外排。

3. 施工期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施工单位须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对机械和车辆的维修保养、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过程中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4.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土石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的集镇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场地土石方用于场地周边平整，不得随意堆放。

（二）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1. 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沉淀池恶臭。非甲烷总烃须经集气罩（共6个）集中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无组织废气要经“机械排风（设置换气扇4个）+自然逸散”措施，使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以减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同时，须定期清理沉淀池底泥并更换废水，确保一月一次，使产生的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主要是洗漱废水和生产废水。洗漱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内泼洒降尘；生产废水全部经格栅+三级循环沉淀池沉淀后按环评设计要求拉运至张掖经创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要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音、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

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分拣固废、循环沉淀池泥污和栅渣、废边角料、废滤网和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后清运至乡镇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循环沉淀池泥污和栅渣沥水后拉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分拣固废和废滤网全部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清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废活性炭、检修废物要收集于厂内的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监管安全股、污染防治股、大气办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	达到标准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扬尘	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抑尘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行期	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	在热熔机排气孔、热熔机与挤出机连接处、挤出机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1个(共6个),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设置换气扇4个+自然逸散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沉淀池臭气	定期清理更换废水,一月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洗漱废水	厂内泼洒降尘	不外排
	运行期	洗漱废水	厂内泼洒降尘	不外排
		生产废水	经细格栅+三级循环沉淀池(90m ³)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一月一次)更换清理废水,更换废水拉运至张掖经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
噪声治理	施工期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对机械和车辆的维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过程中禁止鸣笛等措施。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行期	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音、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等措施,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治理	施工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送就近的集镇垃圾收集点处置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废弃土石方	全部用于场地周边平整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运行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清运至乡镇周边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分拣固废、废滤网	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暂存后清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中有关规定
		泥污、栅渣	沥水后及时清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	危废贮存库1座(5m ²),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循环沉淀池、危废贮存库等重点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综合生产车间、原料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8 执行； 办公区域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新建 1 座 $45m^3$ 的应急事故池并做防渗处理。 2.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备案。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5 份